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校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

（生物学学科，不含生态学专业）

一、关于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作为体现博士生学术素养的核心载体，需具备系统性、完整性与创新性特质。论文应充分彰显作者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综合能力，在所属研究领域的科学探索或专门技术应用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全面反映作者已扎实掌握本门学科宽广深厚的基础理论，以及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系。

（二）学位论文的核心研究工作须由作者独立完成，严格遵循实验性研究原则。论文主体内容应以博士生本人通过直接实验、实地观测或系统调查获取的第一手材料为核心支撑，确保研究的原创性与真实性。

（三）博士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署名不计入作者排序）、中国科学院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或已接收）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所选期刊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影响因子≥2.0;

2. 中科院分区为 2 区及以上;

3. 为鼓励向国内期刊投稿，若发表载体为国内期刊，其

影响因子要求可放宽至≥1.0。

4. 若以专著或专利申请学位答辩资格，需按本要求规定的计算方式，累计达到≥2.0的影响因子分值。

（四）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的科研成果要求参照生命科学院学历博士生有关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二、几点具体规定

（一）跨单位/课题组合作论文认定规则

为鼓励研究生开展学术与技术协同攻关，整合优势资源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合作发表SCI研究论文的学位申请认定规则如下:

跨单位或学院内跨课题组合作的研究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合作各方导师署名不计入）身份发表，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前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可分别按1篇SCI论文认定，论文影响因子按期刊影响因子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核算:

1. 发表期刊入选中国科学院大学 “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列表;

2. 期刊影响因子与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的比值≥2.5;

3. 同一课题组内合作的研究论文，以两位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且期刊影响因子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3 的，共同第一作者可分别将论文用于学位申请，但需确保各自提交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无重复;

4. 在影响因子≥10.0 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排名前3位的共同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入),均可将该论文用于学位申请，但学位论文内容不得重复。

（二）国际合作论文认定规则

为鼓励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对于联合国外教授（含海外学者）开展的研究课题，且主要研究工作在境外完成的SCI论文，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不要求中国科学院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导师署名不计入);

2. 研究生导师作为发表文章作者之一;

3. 发表期刊入选中国科学院大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列表或期刊影响因子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4。

（三)研究生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出版学术专著，且独撰部分字数达到25000字以上的，可按以下标准核算影响因子:

1. 排名第一：按影响因子1.0计算;

2. 排名第二：按影响因子0.6计算;

3. 排名第三：按影响因子0.3计算。

（四）研究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入）的职务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申请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若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可视为1篇SCI论文，具体核算标准如下:

1. 专利申请已正式公开/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按影响因子 0.5 核算；

2. 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按影响因子 1.0 核算。

（五）SCI 期刊的影响因子或中国科学院分区以发表论文前后 2 年内可检索到的最高点数或最高分区（1 区最高）为准，发表论文以论文刊出时间或接受函时间为准。

（六）该规定的有关要求，自 2026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不含生态学专业）。

（七）如出现特殊情况，由学院校部研究生培养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 1 月 16 日